

附件 2:

中共兴隆县委宣传部 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1. 成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。我单位接到通知后，从上到下高度重视，积极研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，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，财务人员牵头，分管股室为成员，认真开展此项工作。

2. 分解细化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我单位将各项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类型，分配到项目负责股室，做到明确人员、明确任务、明确责任，形成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认真分析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。准确做出绩效评价。

(二)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2022 年我单位预算支出 534.02 万元，其中：日常公用经费 145.09 万元，人员经费 157.2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31.67 万元。根据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县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兴财预[2022]11 号）文件，县本级下达到本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11.13 万元。由于县财政经费紧张，正版软件场地授权费项目 19.8 万元未下达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紧扣全县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宣

传文化作用，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，较好的完成了理论学习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新闻舆论宣传、扫黄打非、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建立健全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完善了财政资金管理流程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，做到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单位严把审批关，杜绝了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工作开展情况

严格按照《兴隆县加强预算管理若干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得分为95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整体支出实施情况

2022年我单位对17个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345.05万元。评价结果显示，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绩效目标合理，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，评价标准较科学；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，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；财务管理制度规范，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，任务完成质量较高，时效性强，效果完成情况较好，为政策出台提供了理

论依据和决策参考；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好。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预算绩效观念不够深入。“重分配、轻管理；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还没有彻底消除。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做不到准确科学规范操作，质量难以保证，开展自评时难以把控。

（二）编制绩效目标的标准不尽合理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标准过于单一，未能全面、合理的设定编制绩效目标标准。

（三）有些预算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较慢，预算执行率偏低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数量、质量、成本、时效等产出均达到了预期，完成较好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发展、生态效益及满意度实现了好的效果，但还需加强，争取达到最大化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强化绩效观念。一方面，要采取召开会议、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、规范要求。另一方面，要通过专题报告、情况通报等方式，向主管领导报告工作，让主管领导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、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，以利于及时作出决策。

2. 完善相关制度。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，建立分

级分类、使用高效、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，加快形成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机制。

3. 建议财政部门对各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做进一步培训，使绩效管理编制人员掌握更多的知识、方法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